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2月13日第1915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35年03月13日。

注册号： 81095054

商标： 浙能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1095058

商标： BILINK PILATES

类别： 28

注册人： 宁波比邻健身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1095061

商标： 慕颜塔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王译
